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实施办法（2024年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制度编号：GDGM-WI-KY-03-06），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KY-03-06
管理模块	科研管理	制度级别	三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 ( 2024年修订 )**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 内容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2.3	V2.0	修订	杨灿	何军拥	经2022年 第5次校长 办公会审定	何汉武
2025.2	V3.0	修订	杨灿	丘永亮	经2025年 第2次校长 办公会审定	何汉武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鼓励学校师生员工研究开发高新技术，规范并及时转化科技成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要点指引的通知》（2019年）等国家和广东省出台的涉及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各类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关于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收益管理政策，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学校师生员工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一切职务成果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活动。职务科技成果是指师生员工利用学校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和劳动力等资源所取得的智力成果。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对职务成果进行转移转化，在不变更职务成果权属

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与学校及企业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相应权益。

**第四条【具体形式】**由需求单位、学院和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共同商定，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移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与他人合作转化。

**第五条【权限】**学校享有职务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并可决定对成果完成人持有的科技成果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化活动。学校应充分尊重成果完成人的意愿，成果完成人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

**第六条【要求和原则】**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时，应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应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资源保护，应有利于学校科技事业发展和教学秩序稳定，应有利于调动师生员工科研积极性。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领导小组】**为加强和促进学校科技成果培育及转移转化工作的统筹管理,学校成立科技成果培育及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

**第八条【科学技术部职责】**由科学技术部负责促进和规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订学校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 (二)指导和协调学校及下属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工作;
- (三)协调校内科技成果信息和社会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沟通和服务等;
- (四)组织对外发布和推广科技成果,组织参与国内国际科技成果展;
- (五)负责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跟踪服务,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企业的经费支持;
- (六)利用学校相关平台,对具有良好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进行重点培育和孵化,促进成果产业化;
- (七)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组织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
- (八)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中心职责】**代表学校行使股权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招标采购及资产管

理中心管理和处置学校以技术入股方式所形成及衍生的资产。

**第十条【纪检室（审计工作部）职责】**负责对经济活动履行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的职能。

**第十一条【财务部职责】**负责成果转化收入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

**第十二条【相关部门职责】**相关部门应采取积极措施，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队伍组织、技术支撑环节等方面加强协调并给予必要的支持，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成果转化申请审批程序】**申请将职务成果进行技术转移转让时，须经学校科学技术部审核同意，并对成果名称、成果完成人、转移转让价格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应签署转让合同或协议，按学校合同管理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成果价值评估】**相关科技成果估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由学校技术转移部门开展尽职调查进行价值判断，也可委托专家委员会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作为市场化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成果定价及公示】**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以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的，应当通过网站、办公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

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

**第十六条【合同履约】**合同生效后，合作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因不可抗拒的主、客观条件限制或技术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合作方，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做好善后工作，防止损失的扩大，避免影响声誉。合同确需变更、解约的，应当依法完善手续。

**第十七条【相关部门备案】**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应随时跟踪合同项目运行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提供有关材料数据、财务证明等资料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成果权益归属】**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以合同形式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学校所有；

（二）在合作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的权利，但须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十九条【成果转化鼓励及权益保护】**学校鼓励和支持师生员工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但应向学校申报并与合作企业签订合同或协议，保证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企业和专业

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各参与方的权益。

**第二十条【保密约定】**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签订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擅自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技术交易管理机构或者中介机构在为学校从事技术代理或者服务中，对知悉的有关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成果宣传推广】**为做好科技成果宣传推广工作，促进成果转移转化，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在取得成果后，有义务及时按下列要求撰写详细项目介绍，并报送科学技术部。项目介绍包括该成果所属技术领域及主要用途；主要性能特点及与其他相关技术、产品的对比；市场调查和需求预测；成果的实施方案：投产条件、主要工艺、设计规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包括生产成本和销售收入估算、年利润额及投资回收期），主要原材料成分要求、价格和产地，主要生产设备来源及预计价格，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合作方式及转化价格等。

**第二十二条【其他按项目形式进行的规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等以科研项目形式进行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学校科技管理中的具体实施方式和相关政策见学校《横向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 第四章 收益分配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成果转化收益】**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移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移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二十四条【合法权益保障和兼顾原则】**在收益分配上，学校充分保障成果完成人（项目组）的合法权益，同时兼顾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收益及奖励分配】**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一律进入学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学校依据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文件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方案，明确科技成果完成人、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和中介的收益。

（一）科技成果直接转让或者许可使用的收益金额由第一成果完成人自主分配，可参照如下比例分配：9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10%奖励给在成果转化中做出贡献的人员。

（二）科技成果以技术作价入股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或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转化的，技术股权属于学校，技术股权收益按照如下比例分配：7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转化当年30%奖励给在成果转化中做出贡献的人员，以后的年份收益的30%归学校统一分配。

（三）鼓励校内外机构和人员对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提供中介服务前需与我校签订服务协议，中介可以在转化

收益中提取总额不超过 10%的中介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优先考虑支持政策】**科技成果成功转移转化后，对成果完成人和在成果转移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部门和个人予以科研奖励支持，并作为部门和个人考核、职称评定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外部奖励情形】**学校鼓励校外相关机构、单位或个人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有突出贡献的校外机构或个人给予适当奖励。

鼓励我校师生员工参与引进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并实现转化，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获得政府、企业的补助、奖励或劳务性收入归其所有。

**第二十八条【行政领导职务人员收益分配规定】**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成员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其实施或参与实施成果转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收入分配，按照《广东省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15〕46号）文件执行，其中担任处级及以下领导职务人员的转化实施、参与分配行为遵守本文件规定，担任厅级及以上领导职务人员的转化实施、参与分配行为由广东省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联席会议（或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核定。

**第二十九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收入约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留归自主使用。

##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三十条【协调服务】**科学技术部负责协调办理权属变更、技术合同登记、办理备案（许可）、有关免税手续、合同进账、发放奖励等转化手续。

**第三十一条【科技成果转化报告】**科学技术部负责形成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主要包括获得的科技成果情况、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科技成果收益及分配情况等。

**第三十二条【科技成果转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科学技术部负责与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库沟通联系，及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总到科技成果转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按成果名称、完成单位、成果转化实施情况等内容为社会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十三条【多元支持体系】**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搭建技术转化服务平台，学习国内外科技服务机构成功经验，服务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支持开展科技成果交易活动，搭建由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服务机构等多元化主体参与的技术产权交易体系，支持师生员工开展科技成果交易活动。

**第三十四条【创新创业促进作用】**学校鼓励和支持院系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校企协同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训基地、众创空间等，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促进成果转化。

**第三十五条【支持在岗离岗创业】**学校鼓励专任教师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利用参与挂职实践锻炼、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等机会，经学校同意，可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同时支持离岗创业，相应政策见学校教师兼职离岗创业相关管理办法。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责任承担】**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学校责令改正；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违规违法追究】**学校师生员工违反本规定及知识产权保证书规定，泄漏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学校知识产权权益的，学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成果完成人应对转让、许可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配方、工艺、流程、设计图纸、软件程序、源代码、植物新品种等），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确因成果完成人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风险承担】**因科技成果自身原因（如技术不够

成熟等)而给实施成果转化过程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该接收成果转化者(单位)承担风险。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科学技术部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四十一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2022年4月发布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修订)》同时作废。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授权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